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3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德尼莎·胡塔诺瓦夫人（斯洛伐克）

一. 引言

1. 大会 2004 年 9 月 17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在其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的项目，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 2004 年 10 月 4 日和 7 日第 2 和第 4 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期间的发言和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 (A/C. 5/59/SR. 2 和 4) 中。本报告增编将反映委员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进一步审议该项目的情况。
3.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下列文件：2004 年 7 月 1 日大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 2004 年 6 月 28 日会费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A/C. 5/58/40)。

二. 审议决议草案 A/C. 5/59/L. 2

4. 在 10 月 7 日第 4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题为“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根据《宪章》第十九条提出的要求”的决议草案 (A/C. 5/59/L. 2)。该草案是由委员会主席根据委员会 10 月 4 日第二次会议所达成的协议提出的。



5. 在同次会议上，利比里亚代表发了言。接着下列各个代表发了言：印度、美利坚合众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巴基斯坦、古巴、荷兰（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俄罗斯联邦、也门、日本、孟加拉国、尼日利亚、中国、摩洛哥、卡塔尔、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在会议暂停并复会之后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如下：

(a) 在序言部分第一段，将“及格鲁吉亚常驻代表的声明”改为“及格鲁吉亚和利比里亚常驻代表的声明”；

(b) 脚注 3 为“A/C. 5/59/SR. 4”；

(c) 在执行部分第 5 段，在“格鲁吉亚”之后加上“和利比里亚”；

(d) 在执行部分第 6 段，在两个“格鲁吉亚”之后都加上“和利比里亚”；

(e) 执行部分第 7 段，在“格鲁吉亚”之后加上“和利比里亚”；

7. 又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5/59/L. 2（见第 9 段）。

8. 决议草案通过后，格鲁吉亚代表发了言。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9.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根据《宪章》第十九条提出的要求

大会，

审议了 2004 年 7 月 1 日大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其中转递 2004 年 6 月 28 日会费委员会主席的一封信，内容为该委员会对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提出豁免要求的问题作出的建议¹及格鲁吉亚²和利比里亚³常驻代表的声明，

重申根据《宪章》第十七条，会员国有义务承担大会分摊的联合国经费，

¹ 见 A/C. 5/58/40。

² A/C. 5/59/SR. 2。

³ A/C. 5/59/SR. 4。

1. **重申**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所起的作用，以及会费委员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60 条所起的咨询作用；
 2. **又重申**大会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37 C 号决议；
 3. **同意**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几内亚比绍、伊拉克、尼日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索马里和塔吉克斯坦未能足额缴付为避免适用《宪章》第十九条所必需的最低款额是其无法控制的情况所造成的；¹
 4. **决定**允许中非共和国、科摩罗、几内亚比绍、伊拉克、尼日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索马里和塔吉克斯坦在大会投票，直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为止；
 5. **注意到**格鲁吉亚和利比里亚提供的情况；
 6. **认定**格鲁吉亚和利比里亚未能足额支付为避免适用《宪章》第十九条所必需的最低款额是其无法控制的情况所造成的；请格鲁吉亚和利比里亚在将来再发生类似情况时向会费委员会提出适当资料；
 7. **决定**允许格鲁吉亚在大会投票，直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为止。
-